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救護車警鳴器使用時機相關規定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北市衛三字第 09338199700 號函訂定布全文 3 點

一、為統一救護車使用警鳴器，執行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，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」，特訂定臺北市救護車使用警鳴器時機之規定。

二、警鳴器使用時機如下表。

三、違反本表所訂項目者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